文藻外語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01.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02.18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依教育部規定年限之教育實習活動。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四條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八名學生為原則，並得酌計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依實際情形報支交通費。

一、指導人數為六人（含）以下者，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二、指導人數為七人至十二人者，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

三、指導人數為十三人至十八人者，酌計授課時數三小時。

第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七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定期參加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返校座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授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第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評量表格由本中心另訂定。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中心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